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3,432,000股配售股份。

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8.16%；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16港元折讓約10.57%。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7.5百萬港元及約7.4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費用及配售事項其他開支後)。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部款項將用於就本集團核心業務收購額外分銷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授權自其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以來於簽訂配售協議前尚未動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由股東另行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文所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司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即昌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8))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1.5%的配售費用。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配售費用將約為0.11百萬港元。該配售費用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數目

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334,32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8.16%；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16港元折讓約10.5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時悉數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授出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

- (1) 倘出現以下情況，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可於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出現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 (2) 倘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出現違反，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經諮詢配售代理後，本公司可於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於配售協議按上文所述終止後，其訂約各方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直至一般授權撤銷、修訂或屆滿。

當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首次授出一般授權時，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334,369,331股當時股份。有關數目由於股本重組而調整至33,436,933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自一般授權獲授出以來，概無據此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由股東另行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另一方面通過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日後發展及履行責任，從而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配售事項亦為本公司拓寬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7.5百萬港元及約7.4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費用及配售事項其他開支後)。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216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全部款項用於就本集團核心業務收購額外分銷權。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且於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2,667,200	25.52	42,667,200	21.27
承配人(附註2)	-	-	33,432,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124,517,465	74.48	124,517,465	62.07
總計	<u>167,184,665</u>	<u>100.00</u>	<u>200,616,665</u>	<u>100.00</u>

附註：

- 該等42,667,200股股份由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由褚雪平先生(執行董事)及戴曉松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0%及5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褚雪平先生及戴曉松先生各自被視為於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42,667,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上列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警告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上文所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 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一般授權獲授予董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公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之本公司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該股本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
「本公司」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08)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股份之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334,369,331股當時股份之一般授權，且由於股本重組，該等數目已調整至33,436,933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為配售協議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成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義務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以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私募配售方式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之要約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其中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3,432,000股新股份且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褚雪平先生及周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